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21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
2015-09-22 发布

2016-09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21—2003《食用盐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2721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标签的要求。